

法律快訊

《印花稅規章》之重大修改

2021年2月23日



《印花稅規章》之修改

第 24/ 2020 號法律核准對第 17/88/M 號法律《印花稅規章》的重大修改，並將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生效。當中部分修訂將擴大了印花稅的徵稅範圍，包括原本已屬必須徵收印花稅的交易以及將對新的交易項目徵收印花稅。此外，重大的免稅、減稅及稅務優惠亦將會對目前印花稅制度的局面作出大幅調整。以下將列出本次印花稅改革的重點：

1. 擴大印花稅徵稅範圍：(i) 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的合同，(ii) 有關競賣的新增條款，及 (iii) 有關租賃合同。

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的合同一直都無須被徵收印花稅，而新法律則增設了針對此類合同的印花稅規定，且該印花稅須由商業中心的業主及/或營運者負責繳納。

同時，亦新增了針對租賃合同的相關條款，基本上包括：(i) 明確規定出租人有義務就租金增加及浮動租金的收入向財政局作通知，從而根據實際情況中結算相應的印花稅；(ii) 容許固定租金的印花稅可以分期方式繳納；(iii) 容許出租人在合同期內提前中止合同時或在租金減少的情況下申請退稅。

新法律還明確界定與競賣有關的徵稅事宜，在這方面採取了與終審法院判決相反的方向。

2. 縮小印花稅徵稅範圍，取消對某些交易及文件徵收印花稅，並增設新的減稅及稅務優惠。

部分重要的交易，如公司設立、公司資本之增加、企業讓與及私人合同之印花稅將會被取消。這些改變有將調整澳門目前印花稅制度的局面，並為部分交易提供重要的激勵 (或至少減輕各自的負擔)，包括股權及集團內部的重組。

此外，還增加了更多的稅務優惠政策，當中最突出的是，如果合同雙方同意以仲裁協議協定由澳門仲裁機構解決合同的爭議，則租賃合同及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的合同可被減稅。

3. 完善有關稅務評估、結算、繳納及相關監督的規定。

為進一步明確徵收印花稅程序及提高其的效率，新法律提出了幾項修訂，包括在某些未有清晰界定納稅人主體的徵稅項目中明確規定其納稅人，以及界定其他各方在徵收、結算及交付印花稅方面的義務。

印花稅票將被取消，但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現有的印花稅票仍可繼續使用。

另外，亦有規定公證員、政府部門及其他有法律義務徵收某類印花稅的私人實體有義務將所有須繳納印花稅的文件及交易記錄保存 5 年。

而信用機構、律師、公證員、保險公司、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及房地產中介人在被財政局要求提供與印花稅稅務監督程序有關的任何資料時，均不享有其專業保密特權。政府部門之間也可為此目的而互相交換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及數據。

4. 加強對違反印花稅義務的處罰，並簡化適用此類處罰的程序。

違反《印花稅規章》所規定的某幾項義務的罰款大幅增加。此外，某些個人，如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包括合法指定及實際執行管理機關職務的人)、監事會成員或經理將為繳納罰款負連帶責任。

歐路飛 *Rui Filipe Oliveira* [\[+更多資訊\]](#)

韋立能 *Tiago Vilhena* [\[+更多資訊\]](#)

黃建輝 *Jacinto Wong* [\[+更多資訊\]](#)